最高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台上字第4983號

上　訴　人　蕭明忠

　　謝銘祥

上列上訴人等因妨害自由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5年6月18日第二審判決（115年度上訴字第2791號，起訴案號：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3年度軍偵字第79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，上訴於第三審法院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是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係屬法定要件。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，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，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，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，不相適合時，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予以駁回。

二、本件第一審判決認定，上訴人蕭明忠、謝銘祥有如其引用之起訴書犯罪事實欄所載，與李承儒、曾彥智（均經第一審法院判刑確定）持球棒毆打告訴人黃冠儒後，共同強押告訴人上車，載送至桃園市八德區東永街400巷258弄252號之永德社宮廟，於該處再分別以球棒、徒手等方式毆打告訴人，致其身體受有多處瘀傷（傷害部分經告訴人撤回告訴）之三人以上共同攜帶兇器剝奪他人行動自由犯行，因而論上訴人等2人以三人以上共同攜帶兇器剝奪他人行動自由罪，均量處有期徒刑1年2月。上訴人等2人均僅就第一審判決關於其等

部分之量刑提起第二審上訴，經原審審理後，認第一審未及審酌上訴人等2人與告訴人達成和解，並取得告訴人之原諒，謝銘祥並依約給付告訴人新臺幣（下同）1萬元等節，故撤銷第一審判決關於此部分之量刑，改判各量處有期徒刑1年。已詳述其憑以認定之量刑依據及理由，核其所為之論斷，俱有卷存證據資料可資覆按，從形式上觀察，原判決尚無足以影響其判決結果之違背法令情形存在。

三、上訴意旨略以：

㈠蕭明忠部分：伊已與告訴人達成和解，依本件之犯罪情狀，處以相當之有期徒刑即足以懲儆，且可達防衛社會之目的，並請審酌伊於偵審期間均自白犯行，年紀尚輕，有正當工作，應屬情堪憫恕而依刑法第59條之規定減輕其刑，原審未適用前揭規定，容有判決不適用法則之違誤。

㈡謝銘祥部分：伊已於原審坦承犯行，取得告訴人之原諒，並依約給付賠償，又案發當時伊僅負責駕駛車輛，並未參與施暴，然原審未審酌一切情狀，量處與主導本件犯行且持球棒施暴之蕭明忠相同刑度，自有違罪刑相當原則。另伊自偵查時起均自白犯行，積極尋求和解並已支付賠償，非但取得告訴人原諒，犯罪參與之程度亦較低，況伊無重大前科，有穩定生活，再犯風險低，具有再社會化可能，依此具體情狀觀之，有足以引起一般人同情而堪憫恕之處，應有刑法第59條之適用，原審未適用該規定減輕其刑，亦屬違誤。

四、惟：量刑之輕重，係屬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；如法院於量刑時，已綜合考量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，而未逾越法定範圍，亦未濫用其職權，即不得遽指為違法。又刑法第59條之酌量減輕其刑，必須犯罪有特殊之原因或環境情狀，在客觀上足認倘科以法定最低度刑猶嫌過重者，始有其適用，此亦屬法院得依職權裁量之事項，故法院斟酌相關情狀，認為不宜而未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，尚無違法可言。原判決就上訴人等2人所犯，已說明如何於法定刑之範圍內，審酌刑法第57條規定之科刑一切情狀，各量處有

期徒刑1年；復詳述刑法第302條之1第1項第1款、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攜帶兇器剝奪他人行動自由罪之最低刑度，調高為有期徒刑1年，係因此種態樣之妨害自由對被害人法益危害之風險增高，為全面評價行為人之罪質及行為之實害性而增訂，是若於法定刑度之外，動輒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減輕其刑，當不符本條之立法精神，本件上訴人等2人雖坦認犯行，取得告訴人之原諒，謝銘祥復以1萬元達成和解，蕭明忠則以無條件和解，然其等犯行對告訴人所造成之危害非輕，客觀上難認有何顯可憫恕之處，自無刑法第59條酌減其刑適用之餘地等旨。核其關於量刑及適用刑法第59條與否之裁量，與比例、公平及罪刑相當原則無悖，關於上訴意旨敘及之謝銘祥犯罪角色分工、犯後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等情狀，亦已經具體審酌；況原審就謝銘祥部分所量處之刑，已係刑法第302條之1第1項第1款、第2款法定刑之最低刑度（有期徒刑1年），自無量刑過重、違反罪刑相當原則之情形，難認有何判決不適用法則之違誤。

五、上訴人等2人之上訴意旨，均係就原審量刑職權之適法行使及原判決已明白論述之事項，持憑己見，指摘原判決違法，顯不足據以辨認原判決已具備違背法令之形式。揆之首揭說明，其等上訴均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應併予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刑事第二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林立華

法　官　王敏慧

法　官　莊松泉

法　官　林家聖

法　官　林柏泓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　游巧筠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